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5 年修正案

一、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增加关于网络投票制度的有关规定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表决方式为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现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表决方式为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如必要）相结合的方式。

2、增加下述条款：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股东还可以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有特殊决议事项的，该次股东大会必须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八十条 上市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二、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增加社会公众股股东类别表决的规定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参与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与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及特殊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参与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与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殊决议,除由参与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外,还应由参与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增加下述条款:第八十五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殊决议通过:

(一)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本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本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特殊决议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3、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现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如有特殊议案还需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2 月 22 日